

编号：20250430

第二十二届百日文化广场启动仪式暨第五
届“舞动天山·魅力独库”艺术广场舞大赛
展演（独山子区群众村晚主场）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光影传媒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二届百日文化广场启动仪式暨第五届“舞动天山·魅力独库”艺术广场舞大赛展演（独山子区群众村晚主场） 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克拉玛依市光影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的第二十二届百日文化广场启动仪式暨第五届“舞动天山·魅力独库”艺术广场舞大赛展演（独山子区群众村晚主场）活动通过政采云招标程序，乙方中标并承担以下活动项目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概况

活动名称：第二十二届百日文化广场启动仪式暨第五届“舞动天山·魅力独库”艺术广场舞大赛展演（独山子区群众村晚主场）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活动地点：独山子区独库大本营

二、活动内容

1、负责演出期间舞台搭建、音响、背景制作、安装、三地四方来独参赛车辆保障。

2、负责舞蹈大赛展演视频的合成制作。



3、负责演出期间安排 2 名主持人。

4、负责独山子区 2025 年百日文化广场启动仪式暨第五届艺术广场舞大赛展演（独山子区群众村晚主场）活动项目最终赛事纪念品的购买和发放。

5、负责邀请自治区、市级、三地四方专业评委进行评比。

6、提供决赛期间晚会的录制及展演当天照片拍摄及资料的提供；需提供活动的宣传稿件不少于 1 篇，拍摄宣传视频不少于 1 条，提供优质高清照片 20 张，保证宣传时效。各类文稿、展板、宣传资料等内容需审核通过后投入使用。

7、在 5 月 1 日决赛展演当天安排不少于 5 人在现场进行服务。

8、配合甲方进行活动的报备及审批。

9、做好本次大赛的宣传工作（前期预热+活动过程宣传报道）。

10、在决赛活动开始前的 2 个工作日，完成场地氛围的布置工作。

11、应在活动开始前完成文案工作计、场地布置及准备工作，通知甲方对方案、计划及场地布置进行评审。

12、活动区域内的用电作业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符合场地管理者的要求，并对活动安全实施承担责任，随时做好应急处突。

13、所有现场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技术的资格证。

14、要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符合国家



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三、合同价款

本项活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29500 元整）

注：包含活动中产生的所有劳务、用水、交通、宣传等一系列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提供活动方案、安全预案以及物料设计后支付第二笔款，付款金额至合同价款的 70%；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活动方案，协调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

2、甲方负责本活动期向政府各部门协调工作。

3、甲方负责提供演出节目并对其审核。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文件，并按照规定开展各项活动。

2、乙方负责将所有活动宣传材料报甲方进行审核。

3、乙方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及活动期间用工等费用。



4、乙方按合同活动内容开展各项工作。

5、乙方及乙方所用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对活动中产生的劳动或劳务问题承担责任，且不得出现用工、信访问题。

6、乙方负责制定本次活动的安全预案，对此次活动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取已完工作量对应的款项后合同终止；若因乙方问题造成本合同终止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所产生的税金由责任方承担。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此次的活动策划以及具体实施，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未实施的相关项目费用，如甲方有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七、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九、考核内容及其他约定

1、乙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预案，负责场地安全，对场地内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负责，因该活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按中标价格 10% 进行考核。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追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款全部付清后终止。

甲方（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 电话：0992-3689903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4.30	乙方（章）：克拉玛依市光影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726-1 号 电话：13579168441 法定代表人：清王印瑞 签订日期：2025.4.30
--	---

